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有關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39百萬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在完成及本公司遵守當時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擬向於待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約港幣3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為方便說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504,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24,850,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股份／可轉換優先股的特別股息將約為港幣0.59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詳列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不可撤回承諾

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08%，而李月華女士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由自身及促使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39百萬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及
(iii) 買方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通過出售股本)。

代價及結付 出售股本的代價將為港幣539百萬元(「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如完成會令餘下集團若干債券的擔保仍然計入出售集團的共用融資，買方可推遲支付該部分代價，金額等於出售集團為取得有關債券而支付的按金，直至該等擔保獲解除，而該等共用融資獲全面區分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為止。

代價乃由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出售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當中參考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港幣38百萬元(已從出售集團純利約港幣113百萬元扣除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獲授的一筆過政府補貼約港幣81百萬元，並已就日後不歸屬於出售集團的若干企業行政費及上市公司開支作出調整)；(ii)物業及設施管理行業以及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i)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根據公司純利計算，已撇除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獲授的一筆過政府補貼)，包括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介乎約5倍至18倍。按代價隱含的出售事項市盈率為約14倍，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方可作實：

- (i) 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有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批准；
- (ii) 根據中國國有資產估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旨事項的估值備案程序；
- (iii) 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執行及履行其在買賣協議及本公司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的義務，及(b)更改本公司的名稱，使其不包含「Synergis」、「昇捷」字樣(或任何與之混淆的類似字樣)；

- (iv)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文件證據，顯示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該成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除外)概不包含「Synergis」、「昇捷」等字樣(或任何與之混淆的類似字樣)；
- (v) 在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被禁止、限制或附帶條件，或授予交易方有關以下各項的終止權利：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約價值為港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任何客戶合約或任何租賃，或出售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情況下，賣方已向買方遞交來自(a)每名有關客戶或(b)每名有關業主或(c)每名有關貸款人(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信納)，而相關客戶、業主及貸款人應已同意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不行使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權利(不論是終止權或其他權利)；
- (vi) 商標轉讓契據已由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轉讓人)以及昇捷物業管理(作為受讓人)正式簽立，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應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將其名下持有的所有商標轉讓予昇捷物業管理；
- (vi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令其合理滿意的證據，於完成後，(a) 共用融資所涉及的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責任並非由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擔保；及(b) 共用融資所涉及的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責任並非由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

- (viii) 就於買賣協議日期與出售集團有關但並非以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義訂立的任何保單而言，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按買方合理信納的保障範圍及其他條款投購替代保單（或在現有保單下以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義加入受保人士範圍）；
- (ix) 於完成時所有並非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人士已從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團體定期人壽保險的受保人士名單中除名；
- (x)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賬目已悉數及最終償付；
- (xi)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xii)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交易，而有關事件或交易單獨或整體上導致或可以合理預期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xiii) 各保證人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並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完成日期作出（指定僅於其他日期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及
- (xiv) 各保證人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其在買賣協議下的契約及責任，而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必須遵守該等契約及責任。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ii)段不能豁免，以及上文第(vii)段只能通過賣方及買方的書面協議豁免。

買方終止的權利

買方可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

- (i) 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買方得悉任何事實、事項或事件(不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之後產生或發生)，而該等事實、事項或事件：
 - (a) 構成賣方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買賣協議下的任何協議、契約、責任或承諾；或
 - (b) 構成違反買賣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
- (i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停止生效，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賠於買賣協議終止(不論何種原因)後繼續有效，且買賣協議終止(不論何種原因)不影響各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受限制契諾

各保證人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並應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包括李月華女士及其聯屬人士(餘下集團除外))不會在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三週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第三方)：

- (i) 擁有、管理、經營、參與、投資、進行、從事、受僱於、提供服務、涉及或與之有關聯、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任何與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進行的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該業務並不限制餘下集團在香港提供任何保安及清潔服務，其僅從屬於餘下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進行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 (ii) 招攬任何現時或於完成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是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顧客的人士，目的為向該客戶或顧客提供與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貨品或服務，或拉攏或招攬任何此類人士終止與該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惟該業務並不限制餘下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於餘下集團進行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過程中向該人士提供服務(包括相關的輔助服務)；及
- (iii) 僱用、委聘、提供僱用或委聘，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僱用或委聘任何年薪(包括福利及花紅)超過港幣500,000元的人士，而該人士現時或於完成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曾是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顧問或董事，或誘使任何該等僱員終止其與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不論是否代表任何其他業務，除非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另作擬定。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的義務、承諾、擔保及賠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滿足(在未獲合適訂約方豁免的情況下)後的五個營業日落實，惟不包括該等根據其性質只可於完成時滿足的條件，但須在完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滿足所有條件(在未獲合適訂約方豁免的情況下)。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餘下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港幣446.7百萬元的收益(有待審核)，計算方法為加(i)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的代價；及減(ii)出售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85.3百萬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段落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並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定後的審閱結果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2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18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3.8%)將用於購買擔保債券或作為現金存款，以滿足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相關的潛在及現有建築項目的資金及／或投標要求。這有助提高餘下集團可參與的投標數量及／或規模；
- (ii) 約港幣1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在完成後增聘僱員，以支持餘下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以及於完成後更換若干後台及支援職能的員工(此等職能歷來由物業及設施管理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部門分擔)；
- (iii) 約港幣30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4%)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及
- (iv) 約港幣3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在完成及本公司遵守當時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約港幣3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為方便說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504,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24,850,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股份／可轉換優先股的特別股息將約為港幣0.59元。

透過特別股息，股東在即時將本公司持股變現為實質價值的同時，亦可繼續投資本公司其餘業務。由於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機會自出售事項賺取即時實質變現，故董事會認為，如獲落實，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出售事項不獲股東批准或未有完成，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詳列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賣方

Synergis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港澳三地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買方

買方為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後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出售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

True Hope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持有出售集團全部股權。True Hope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其餘部分由本公司的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業務為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出售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摘要如下，資料摘錄自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091	120,344	29,336	22,188
除稅後溢利(附註)	30,027	113,484	26,204	18,782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包括出售集團應佔的企業行政費及上市公司開支。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包括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獲授的政府補貼。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5.3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代價公平合理

鑒於(a)撇除自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收到的補貼約港幣81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b)代價較出售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變現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內在價值。

(ii) 出售事項的裨益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未來發展

即使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但有關財務業績乃由多個一次性的個別事件造成，董事預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會於新冠肺炎逐步緩和後重拾升勢。自2019年及2020年分別受一次性的社會動盪及疫情干擾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營運狀況自2021年經濟復甦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已明顯改善。與去年同期相比，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分別錄得約24.2%及約98.6%的升幅。

再者，根據2021年香港施政報告，政府已經或正在為北部都會區規劃多個發展項目，預計會提供約350,000個住宅單位。北部都會區將新增一幅600公頃左右的住宅及工業發展用地，預計會提供約165,000至186,000個住宅單位。北部都會區完全發展後，將提供合共905,000至926,000個住宅單位，連同元朗區及北區現有的390,000個住宅單位，可供約2.5百萬人居住。董事預期，於長遠計，上述規劃亦會為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創造龐大的潛在業務機會。

此外，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進一步提升餘下集團競爭優勢，以額外現金購入保證金及支付前期成本，讓餘下集團能夠競投更大及／或更多項目，繼而提高中標比率，有利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擴張。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適時把握更多市場商機，從而惠及餘下集團的盈利能力。

(iii) 出售事項帶來大額收益

完成後，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股東。董事認為，派付特別股息給予本公司股東機會，讓彼等收回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部分變現持股價值，使股東在提升周轉能力的同時，又可保留於本公司的投資，繼續就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未來發展收取回報。經考慮餘下集團現時的現金流後，本公司認為有足夠現金資源於完成後派付特別股息，而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撤回承諾

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08%，而李月華女士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由自身及促使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下規定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的非上市受限制附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目前為已發行及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其對股息及其他分派擁有與每股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就股息付款而言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定出售股本
「出售集團」	指	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及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新浪潮供應及服務有限公司、昇捷物業管理、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昇捷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新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宏潔服務有限公司、洗衣樂服務有限公司、諾迅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浪潮服務有限公司連同「昇捷」商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賬目」	指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在完成前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之款項為約港幣34.1百萬元，而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為港幣73.9百萬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月華女士及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以買方為受益人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本集團於香港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不論單獨或共同)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a)保證人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或(b)出售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當：(i)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所有現有服務合約應收的服務費總額；(ii)參與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總員工人數；(iii)出售集團的營運資金總額；及(iv)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指定下限，以及發生任何嚴重損害出售集團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聲譽及良好地位的行為或遺漏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輔助服務)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輔助服務)
「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輔助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entral Luck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香港公司，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在完成後的剩餘業務，即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Synergis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共用融資」	指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共用的若干銀行融資
「特別股息」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可轉換優先股約港幣0.59元，須待完成及本公司符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規定後方可作實
「昇捷物業管理」	指	昇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ue Hope Group Limited，其全資擁有出售集團
「商標轉讓契據」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作為出讓人)及昇捷物業管理(作為受讓人)正式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將彼等名下各自所持的所有「Synergis」及「昇捷」相關商標轉讓予昇捷物業管理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商標轉讓契據、過渡服務協議以及根據或就買賣協議簽立、出具或交付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保證人」	指	賣方及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